

尉氏县垃圾填埋场防渗检测及环境风险 评估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尉财谈判采购 2025-19

采购人：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满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响应人须知	4
第三章 谈判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7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尉氏县垃圾填埋场防渗检测及环境风险评估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尉氏县垃圾填埋场防渗检测及环境风险评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金明西街与宋城路交叉口向南 500 米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尉财谈判采购 2025-19
- 2、项目名称：尉氏县垃圾填埋场防渗检测及环境风险评估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278000 元

最高限价：278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尉财谈判采购 2025-19	尉氏县垃圾填埋场防渗检测及环境风险评估项目	278000	278000	是	278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采购内容：尉氏县垃圾填埋场防渗检测及环境风险评估
 -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完成
 - （4）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要求
 -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二、谈判响应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3.7、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和环保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4、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发布公告日期）；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者投资人信息（提供网页查询结果）；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2 月 18 日 至 2025 年 02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金明西街与宋城路交叉口向南 500 米

3、方式：现场获取，报名时需携带：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及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资料。

注：报名资料所有证件必须是清晰、完整的，投标申请人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复印盖章，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工作人员将不予接纳，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招标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仍将由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02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02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会议室，响应文件逾期递交或未递交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址：尉氏县人民中路与西大街交叉路口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7129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满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56 号国安经贸大厦 A 座 717 室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56378757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5637875788

第二章 谈判响应人须知

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址：尉氏县人民中路与西大街交叉路口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71297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满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56 号国安经贸大厦 A 座 717 室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5637875788
1.1.4	项目名称	尉氏县垃圾填埋场防渗检测及环境风险评估项目
1.1.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1.6	采购内容	尉氏县垃圾填埋场防渗检测及环境风险评估
1.1.7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完成
1.1.8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要求
1.1.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谈判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预备会
1.10.2	谈判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 3 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 3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 1. 谈判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5. 谈判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谈判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谈判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 谈判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或在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0.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2.2.2	谈判截止时间	2025 年 02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谈判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发出起 1 日内

2.3.2	谈判响应人确认收到 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 的时间	自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发出起 1 日内
3.1.1	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 其他材料	无
3.3.1	谈判有效期	谈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5.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标方案	不允许
3.7	签字或盖章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示需要盖章或签字的地方盖单位公章或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后，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7.1	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 份数	1.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电子文档 U 盘 <u>壹</u> 份。 2. 电子文档 U 盘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
3.7.2	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 要求	胶装，谈判响应文件分正本和副本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编制连续页码，谈判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用 A4 幅面装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活页式谈判响应文件。即不接受不借用任何工具或材料即可手工拆散而后可以恢复原状的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 与标记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密封，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并加封条，电子档单独封装，加盖谈判响应人公章。
4.1.1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谈判响应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谈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会议室
5.2	开标程序	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开标。谈判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开标会。 2. 谈判响应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3. 开标程序 谈判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谈判响应文件； （2）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 （3）宣布开标纪律； （4）检查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5）开标结束。
6.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评标专家库自行选取，与采购人、投标人有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谈判小组。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需缴纳。
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谈判响应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谈判有效期内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响应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大写：贰拾柒万捌仟元整 小写：278000.00 元 注：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0.2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谈判响应人”进行理解。
10.3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10.4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代理公司 7000 元。
10.5	各投标单位需对其投标文件中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	投标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提供虚假材料与投标文件不符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7	注：若中标单位中标后，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0.8	(1)投标人必须提供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提供内容均真实有效的承诺。 (2)本项目应须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质按量完成并移交全部采购内容的响应性承诺。	
10.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10.10	本项目的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1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服务）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采购内容：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1.1.7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4 谈判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

1.5 费用承担

1.5.1 谈判响应人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谈判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谈判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谈判响应人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谈判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谈判预备会（不召开）

1.10.1 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谈判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谈判响应人应在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谈判响应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在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谈判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分包）

谈判响应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不允许）

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谈判响应人须知；
- （3）谈判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服务内容及要求；
- （6）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谈判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谈判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人。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3.2 谈判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

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谈判函
- 二、谈判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3.2 谈判总报价

3.2.1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答疑，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必须是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合同价格或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机具、设备购置发票等实质性证明材料，书面承诺无效），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采购范围内固定总价方式。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交货价格，包括交货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装卸费、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货物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完成采购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总和。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3.2.4 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若出现招标范围内的漏项、错项、未列项时，均视为供应商已综合在报价内，一律不作调整；各供应商的预算书中若出现多计项目时，采购人将有权在货物接收时扣除。

3.2.5 成交价结算时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内容以外，均不作调整。

3.2.6 供应商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不明确的，须在招标答疑时以书面形式提出，由采购人明确做法并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已全部计入。

3.2.7 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不是评定中标的唯一标准。采购人不以最低报价作为中标依据。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9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权到生产厂家进行考察和交货前验货的权利，投供应商应提供便利条件。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文件应在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

改其投标文件；

3.3.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供应商同意延长的，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则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5.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还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3 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保证明上需签“属实”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3.9 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书写的；
- (2)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投标价格等内容；
- (3) 供应商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内容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4) 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 (6) 投标文件未对技术要求响应性承诺的；
- (7) 投标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4.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谈判响应人单位章。

4.1.2 谈判响应人应将电子档（优盘）用非透明信封密封单独提交，信封上应标明项目名称、谈判响应人名称等的字样，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果谈判文件中的报价与谈判函附录报价之间有差异，谈判响应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谈判响应人责任。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谈判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4.2.2 谈判响应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谈判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谈判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人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谈判响应文件后，向谈判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谈判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谈判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谈判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谈判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谈判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开标会。

2. 谈判响应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3. 开标程序

谈判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谈判响应文件；
- （2）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
- （3）宣布开标纪律；
- （4）检查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5）开标结束。

6. 谈判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谈判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谈判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谈判以及其他与招标谈判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谈判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谈判依据。

6.4 成立谈判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负责响应文件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人数为不少于 3 人的单数。

6.5 审查谈判文件。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审定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未响应谈判文件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谈判。

6.6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谈判小组按废标处理：

①响应文件上没有谈判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②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③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④谈判响应人以他人名义谈判、串通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谈判的。

6.7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14.3 款规定仅对确实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谈判响应人进行谈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谈判响应人。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需缴纳。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谈判截止时间止，谈判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谈判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谈判响应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谈判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谈判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谈判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谈判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谈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谈判。

9.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谈判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谈判响应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小组，对你方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谈判小组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谈判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谈判响应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谈判办法

谈判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 标准（以 正本为 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谈判人须知”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谈判人须知”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谈判人须知”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谈判人须知”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谈判人须知”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第二章“谈判人须知”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谈判人须知”规定
2.1.2 符合性评 审标准	谈判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谈判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谈判人须知”规定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谈判人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谈判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谈判人须知”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人须知”规定
谈判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报价谈判程序（初步评审合格的谈判响应人进入报价谈判部分）		
2.2.1 报价谈判	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谈判响应人分别进行谈判。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响应人。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谈判共分二次进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第一次谈判内容，谈判小组将根据第一次谈判的	

	内容确定谈判响应人参加第二次谈判，第二次谈判内容为最终谈判内容，所有参加第二次谈判（最终）的谈判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函），谈判小组按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函）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谈判报告。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定义，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谈判方法

谈判小组对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进行评审，并按要求推荐成交候选人，但谈判总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谈判按照先初步评审、后评商务谈判总报价的顺序进行。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2.2 谈判内容与评审标准

2.2.1 报价谈判：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3、谈判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至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谈判：

- （1）谈判响应文件未经谈判响应人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谈判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或在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谈判方案的除外；
- （4）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
- （5）联合体谈判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谈判协议的（本项目不适用）；
- （6）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 （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9）谈判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谈判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谈判、串通谈判、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采取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11) 谈判总报价超出谈判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

(12)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 谈判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3.1.3 谈判总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谈判总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谈判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谈判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谈判作废标处理。

(1)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3.2.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谈判响应人分别进行谈判；

3.2.2、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谈判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3.2.3、谈判小组将推荐符合本次谈判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合理最低的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报价相等，则先以公司实力（注册资本等）高的为优先，如报价相等且技术响应标准相同的则以承诺标准高的优先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3.2.4、谈判小组若发现谈判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总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谈判总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谈判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谈判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谈判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作废标处理。

3.3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响应人对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谈判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谈判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谈判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4、谈判结果

4.1、由谈判小组评选出一至三名成交候选单位；

4.2、成交原则，采购人(业主)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本次谈判项目需求、质量和

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如报价相等，则以公司实力（注册资本，企业资质等）高的为优先，如报价相等且公司实力（注册资本，企业资质等）相同的则以技术响应标准及承诺标准高的优先作为成交候选人，谈判代理机构（或业主）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谈判响应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尉氏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位于尉氏县十里铺村，占地面积 12 公顷，规模为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170 吨，设计库容 116.86 万立方米，服务年限为 11 年。该处理场于 2007 年 12 月投入使用运行，于 2019 年停止填埋生活垃圾，进入封场期。填埋区面积约 5 万平方米，填埋高度约 18 米，分为一区（填埋生活垃圾）、二区（填埋生活垃圾、飞灰），一区已封场绿化，二区尚未封场。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规范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的通知》和《开封市生活垃圾管理所文件督办通知》要求，尉氏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单位应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17）要求的频次，开展地下水、大气、噪声等环境和污染物监测，并开展防渗衬层完整性检测，最后根据防渗衬层完整性检测结果以及环境检测数据等信息，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进行填埋场环境风险评估，形成填埋场环境风险评估成果报告。

二、服务内容

1、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防渗层完整性检测要求，参照电学漏洞检测方法依据《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渗土工膜渗漏破损探测技术规程》CJJ/T214-2016 对防渗膜进行渗漏完整性检测，检测项目内容为填埋场防渗土工膜是否存在破损孔洞，并形成完整性检测报告，加盖 CMA 章及检测专用章。

2、根据防渗层完整性检测报告，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进行填埋场环境风险评估，形成填埋场环境风险评估成果报告。

三、服务要求

1、本项目的检测方法将采用 CJJ/T214-2016 中涉及要求的方法进行检测，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相关要求。

2、成果报告应根据相关部门或专家意见进行修改，最终成果报告满足相关部门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人：_____（企业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函
- 二、谈判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 、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一、谈判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质量达到_____，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谈判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谈判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 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签署此投标文件、进

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此已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六、服务方案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附表：最后（二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最后总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承诺	我方所填写的最后报价如成交，即为成交合同价。我方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逾期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不必做响应文件内。本表需供应商自行准备，在谈判小组初步评审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现场提交，最后（二轮）报价作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